

中原大學

生物環境工程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(適用 102 學年度在學學生)

科 目	期程	學分 數	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			
			科目名稱	上/下	限制	
學系 必修 科目	微積分(上)	半	3			
	微積分(下)	半	3	微積分(上)	50 分以上	
	普通物理(一)	半	3			
	普通物理(二)	半	3	普通物理(一)	曾修	
	普通化學	半	3			
	普通化學實驗	半	1	不得先修於普通化學		
	普通生物學	半	3			
	程式語言	半	3			
	環境化學	半	3	普通化學	曾修	
	工程數學(一)	半	3	微積分(下)	50 分以上	
	流體力學	半	3			
	工程力學	半	3			
	統計學	半	3			
	環境微生物學	半	3			
	環境工程實驗	半	1			
	環境微生物學實驗	半	1	不得先修於環境微生物學		
工程數學(二)	半	3	工程數學(一)	曾修		

生物與環境輸送程序	半	3	流體力學	曾修
生物化學	半	3	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	曾修
水文學	半	3	流體力學	曾修
給水工程	半	3	水文學	曾修
固體廢棄物處理	半	3		
污水工程	半	3		
空氣污染工程	半	3		
環境規劃與管理	半	3		
合計		69		

畢業學分結構表

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		128	基本知能科目		
性質	學分數		科目名稱	性質	學分
1、基本知能	等於	6	英文(一)(二)	半	(1,1)
2、通識基礎必修	等於	14	實用英文(一)(二)	半	(1,1)
3、學系必修	等於	69	英聽(一)(二)	半	(1,1)
4、學系選修	至少	25	環境服務學習(二學期)	半	0
5、通識延伸選修	等於	14	大一體育一、二及大二、大三體育(四科)	半	0
			通識基礎必修科目		
			天	宗教哲學	半
					2

	人生哲學	半	2
人	台灣政治與民主	半 (6 擇 1) 多修無法列入 通識學分，亦不 得抵認通識延 伸課程學分。	2
	法律與現代生活		
	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		
	生活社會學		
	全球化大議題		
	經濟學的世界		
	區域文明史	半 (2 擇 1) 多修無法列入 通識學分，亦不 得抵認通識延 伸課程學分。	2
	文化思想史		
物	工程與科技	半	2
我	文學經典閱讀	半	2 (2, 0)
	語文與修辭	半	2 (0, 2)
合計			14

說明：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1、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：「物類」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，「我類」基礎課程-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四上學期修習，語文與修辭須於大四下學期修習。

2、建議先修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，後修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；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：分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，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，合計須修滿 14 學分。

3、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（例如計算機概論），依各系需求規劃。

4、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
5、有關修課，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。

二. 學系畢業規定：

1. 『工程與科技』為通識必修「基礎課程」物類之指定課程。

2. 所選修通識課程必須包含工學院指定通識課程至少一門始能畢業。

3. 學程規定：

本系規劃有「清潔生產」、「勞工安全衛生」及「能源與資源」3 個學程，學生須選擇修習其中至少 2 個學程，每個學程須修習 15 學分以上課程，跨學程課程可重複計列，須符合各學程規定始得畢業。

4. 需符合 IEET 相關規範。